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

民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 98 年 5 月 13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99 年 11 月 2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三條 甄選程序包括初審（50%）及面試（50%）。初審時須附：一、大學一至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；二、自傳（含讀書計畫）；三、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、彌封推薦信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經審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取得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錄取本所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